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10328号

申请人：向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福田大队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红荔路2011号

法定代表人：郭阳，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以下简称涉案《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5年10月27日15时许，被申请人现场查获申请人在梅林路-梅林梅丽路口南方向驾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当场对申请人驾驶的电动自行车进行称重，整车质量为91.0kg，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24）的要求。被申请人当场指出申请人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因超重不符合

相关国家标准，属于实施了驾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并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被申请人在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后，认为其理由不成立，遂当场作出涉案《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处以 500 元罚款。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前述行政处罚。

另查：《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24) 6.1.3 “整车质量”规定：使用铅酸蓄电池的装配完整的电动自行车整车质量应小于或等于 63kg，其他类型的装配完整的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应小于或等于 55kg。

另，涉案电动自行车（电动车编码为 × × ）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进行登记查验，查验时称重整车质量为 55kg。

本机关认为：《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驾驶非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罚款：（三）驾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本案，根据在案证据材料，申请人所驾驶的电动自行车整车质量明显超过前述国家标准，申请人驾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申请人依照前述规定对申请人处罚款 500 元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并无违法或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

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福田大队以《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日